

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甄選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獎學金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
 - (三)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50%。
- 三、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 四、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 B1 以上(如附件一)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出國交換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 五、甄選程序：由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會議由國際長召開並由副校長主持。
- 六、本獎學金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之學雜費、生活費(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如附件二)、機票等項目。
- 七、獲補助學生返國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 八、曾獲此獎學金通過補助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本校出國交換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回國或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外語能 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 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全球英檢		A1	A2	B1	B2	C1
托福 TOFEL	紙筆型態 PBT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電腦型態 CBT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57 以上	79 以上	83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225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大學校 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04~360	-
雅思 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 檢定 G-TELP		Level 5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阿拉伯語 APT (Arabic Proficiency Test)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俄語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初級	基礎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日語 JLPT		N5	N4	N3	N2	N1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韓語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舊制	初級(一級)	初級(二級)	中級(三級)	中級(四級)	高級(五級)
	新制	TOPIK I 一級	TOPIK I 二級	TOPIK II 三級	TOPIK II 四級	TOPIK II 五級
土耳其語 ADP (Avrupa Dil Portfolyosu)		A1	A2	B1	B2	C1
法語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499	500~599
	DELFD (Diplôme d'É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 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DELFA1 DELFA1 Pro	DELFA2 DELFA2 Pro	DELF B1 DELFA1 Pro B1	DELF B2 DELFA2 Pro B2	DALF C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	A1	A2	B1	B2	C1
	ZD (Zertifikat Deutsch)	A1	A2	B1	B2	C1
西班牙語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A1	A2	B1	B2	C1
華語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入門級	基礎級	進階級	高階級	流利級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附件二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1.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 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4.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如附表2，第16、17頁)辦理。